

附件： 1.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张华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美林湖·国际社区安达鲁西亚B区三路六街3号建设建筑物。现场建筑物为一栋三层别墅，地下一层，地上两层，有6处与规划图纸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1.在别墅西南角采光井位置加建桩基，形成地上两层密闭空间，均为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一层占地面积17.5平方米（长4.5米，宽3.9米），一层增加建筑面积17.5平方米（长约3.7米，宽约3米，高约3米），二层增加建筑面积约17.5平方米（长约3.7米，宽约3米，高约3米）；2.在别墅二层东南角建设砖混结构房屋，增加建筑面积约3.5平方米（长2.04米，宽1.73米，高3米）；3.在别墅二层南面将原本露台改建为一层砖混结构房屋，增加建筑面积约17.3平方米（长5.4米，宽约3.2米，高约3米）；4.在别墅南面建设二层混凝土结构露台，占地面积约7平方米（长约5.4米，宽约1.3米，高约4米）；5.在别墅二层南面加建的露台上方建设顶部为钢结构的雨棚，增加建筑面积约9平方米（长约6米，宽约1.5米）；6.在别墅北面二层建设一层砖混结构房屋，增加建筑面积约6.3平方米（长约3米，宽约2.1米）。涉案建筑物建于2016年之后。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城区城执拆决〔2025〕1号